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七年六月七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十次修正，茲為強化會計師公費、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等資訊揭露透明度，經參酌國際主要證券市場規範及兼顧我國國情，及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實施，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四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強化會計師公費資訊揭露：為使股東瞭解會計師收取公費內涵對其獨立性之影響，及其收取公費之允當性，經參酌英、美等先進國家之規定及會計師公會之意見，採循序漸進方式，除條件式強制揭露會計師公費資訊外，增訂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或揭露實際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修正條文第十條）

二、強化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資訊揭露：

（一）增列應個別揭露董事或監察人之酬金情形：基於衡平監理，參照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票券等金融業之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修正，訂定董事及監察人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修正條文第十條）

（二）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揭露酬金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公司訂定董事、監察人等酬金，除應依據公司目前營運績效外，尚應將未來風險等因素納入考量，爰參照「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十一條規定，增訂應予說明酬金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修正條文第十條）

（三）增訂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參照「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十一條規定，增訂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瞭解。（修正條文第十條）

三、配合相關法規修正：

- (一) 配合九十七年度員工分紅費用化實施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金管證六字第○九六○○一三二一八號令規定，修正有關計算發放員工股票紅利之基礎，以及修正有關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揭露（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
- (二) 修正以年報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者，其年報電子檔上傳時點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期限辦理：現行以年報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規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為避免嗣後上開辦法修正，而年報準則未能即時配合修正恐產生電子檔上傳時點規定有不一致情形，爰修正電子檔上傳時點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期限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